

固 原 市

原州区财政局文件

原财（预）指标[2023] 272号

关于下达 2023 年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 提升工程项目资金的通知

住建局：

按照《自治区财政厅自然资源厅关于下达 2023 年土地指标跨省域调剂收入安排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战略支出预算的通知》（宁财（资环）指标〔2023〕340号）要求，现下达 2023 年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提升工程项目 1300 万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的土地指标跨省域调剂收入安排的支出，全部用于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方面，各单位要严格按照已备案项目实施计划和规定用途使用资金，不得用于建设楼堂馆所、弥补企业亏损、弥补预算支出

缺口等与乡村振兴和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无关的支出。

二、请各单位严格按照《土地指标跨省域调剂收入安排的支出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9〕64号）、《自治区财政厅自然资源厅关于修订〈宁夏回族自治区跨省域补充耕地资金分配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宁财（综）发〔2023〕274号）等有关制度规定及工作要求，加强资金管理，加快预算执行进度，确保资金尽快发挥最大效益。

三、请各单位严格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的相关要求，切实加强项目绩效管理，确保资金安全使用，绩效目标如期完成。及时向区财政局报送资金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及资金绩效自评报告，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务必于2023年9月20日前报送备案。

四、该项资金列入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科目。

附件：1. 2023年土地指标跨省域调剂收入安排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战略支出预算指标分配表

2. 2023年土地指标跨省域调剂收入安排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战略支出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固原市原州区财政局

2023年9月14日

固原市原州区财政局

2023年9月14日印发

附件1

2023年土地指标跨省域调剂收入安排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战略支出预算指标分配表

宁财（资环）指标（2023）340号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单位 | 项目名称 | 总投资 | 项目建设内容 | 指标 |
|----|------|-----------------------|---------|--------------------------------|-------|
| | | 总计 | | | 1,300 |
| 1 | 住建局 | 2023年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提升工程项目 | 6500.00 | 安装护栏237公里、加密警示桩70公里、砌护土挡墙55公里。 | 1,300 |

